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包 号： 第一包

合同编号： SX2025-DLGK-A0048-B03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 方： 山西维三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山西维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X2025-DLGK-A0048-B0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折扣率)	备注
食堂粮油、调味、水产类食材货物的供应、运输和售后服务等。			85%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依据“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菜篮子价格信息公示”中公布的平均价格,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若“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没有信息价的,以每次甲方随机调研指定农贸市场(太原市田和鲜活农贸批发市场)或太原市大型超市(如:美特好、山姆士、永辉等)的零售价格作为当期食材基准价,按双方核定的食材基准价*乙方所报折扣率进行,按实结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31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乙方:山西维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第一包) 合同编号：SX2025-DLGK-A0048-B03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31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山西维三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北营北路6号太原田和食品集团综合仓库三层B302号
	乙方联系人：孟维三 电话：1783605716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账号： 160301201020533316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u>壹佰零伍万捌仟贰佰伍拾</u> 元整 (¥1058250元) ，每月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5	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8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在次月10日前，乙方将所有甲方签过字的收货单汇总与甲方采购人员进行核对后进行结算，甲方按结算价格以电子汇帐的形式支付乙方货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



	应向甲方开具与待付金额相同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要求
10	违约金约定：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 损失赔偿约定：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食材产品。包括食材、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配送、质量保障、运输、售后服务、搬运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

2.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并配送鲜肉类、冻品类类食材，主要供应品种明细、价格和技术要求按附件《技术规范书》等，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2 食材配送地址为甲方指定地址，同时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配送地址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

3. 合同金额

①本合同最终确定的食材结算价格：依据“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菜篮子价格信息公示”中公布的平均价格，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若“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没有信息价的，以每次甲方随机调研指定农贸市场（太原市田和活鲜农贸批发市场）或太



原市大型超市（如：美特好、山姆士、永辉等）的零售价格作为当期食材基准价，按双方核定的食材基准价*乙方所报折扣率进行，按实结算。

②款项支付：货款按月结算，在次月10日前，乙方将所有甲方签过字的收货单汇总与甲方采购人员进行核对后进行结算，甲方按结算金额以电子汇帐的形式支付乙方货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与待付金额相同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食材需保证质量符合合同中附件《技术规范书》等约定标准，确保为无公害、非转基因的产品，产品安全无腐败变质。

5.2乙方所供食材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确保可追溯。必要时乙方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等级、重量达标。食品中如出现问题，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5.3乙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 包装要求

(1) 有生产日期，且在保质期限二分之一以内。冻品类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2/3。

(2) 有厂名、厂址。



(3) 产品内应有的检验合格证。

(4) 通过质量认证。

7. 配送和验收

7.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提供相应数量、质量的食材。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场地。退、换货和临时订单要求2小时内送到。

7.2 乙方负责采用物流货车统一配送食材，配送过程产生的费用（含包装、保险、运输及装卸等）和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要做到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3 乙方须对配送食材出具应配备的检验报告，配送人员必须持健康证，运输车辆须每周进行消毒、保洁。首次送货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复印件存档备查（所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乙方的公章），配送人员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7.4 甲方指定专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在食材配送单签名，交甲方作为食材结算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签配送单。

7.5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期订单所供应食材的送货清单、各项检测报告或票证等资料文件。食材附随资料文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惯例要求与食材一并包装和交付。

7.6 乙方对进货渠道的资质资格证书，严格按照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收集备档备查。

8. 售后服务



8.1乙方建立食材的流向及召回制度。食品进销货凭证要如实记录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有关食品合格证明、型号、单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信息，且应妥善保管。要为每一批次食材建立食品流向跟踪档案，一旦某一批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将该批产品无偿召回，并及时将合格的产品调换到甲方。

8.2乙方制定周密、详细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因乙方引起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对于执法监督机构要求或甲方要求的食材检测，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定的食材作为送检样品，并根据甲方指定的食材检测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9. 退换货条款

乙方接受以下内容的食材退换货，并在2小时内将合格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验收。因乙方提供食材不合格原因导致的退换货，将在当月《考核表》中进行相应扣罚。

(1) 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及数量的食材。

(2) 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如不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或检疫检验证）等证件，乙方须无条件退货。

(4) 甲方通过自检仪器，对当天接收的所有食材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如抽检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10.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10.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所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一般违约责任：从当月的结算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超过[]次的（包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重大违约责任：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期间，如当月发生卫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 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3. 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涉及变更本项目实质性约定的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